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Y TELECOM (H.K.) LIMITED **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7)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ity Telecom (H.K.) Limited」更改為「Hong Kong Television Network Limited」，而本公司中文名稱則由「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更改為「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ity Telecom (H.K.) Limited」更改為「Hong Kong Television Network Limited」，而本公司中文名稱則由「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更改為「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下文稱作「更改公司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特別決議案；及
- (ii) 經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使用本公司建議之新英文及中文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證書當日生效。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所需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更能準確反映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並為本公司提供一個全新的企業形象及身份。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明顯有利於本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作為該等股份之法定所有權憑證，並可有效繼續作為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之用途。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將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更改公司名稱一旦生效後，本公司之任何新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印發。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新名稱生效時進一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股份以本公司新名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之生效日期之公佈。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財務總裁兼
公司秘書
黃雅麗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維基先生（主席）、張子建先生（副主席）、杜惠冰女士（行政總裁）、黃雅麗女士（財務總裁）；非執行董事為鄭慕智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漢英先生、陳健民博士及白敦六先生。